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N.9/SR.526
8 June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第526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4年6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莫兰先生（西班牙）

目 录

选举主席团成员(续)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采购(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限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在本文件印发日期之后一星期内送交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任何关于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更正均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10时10分会议开始

选举主席团成员(续)

1. 委员会鼓掌选出Tuvayanond先生(泰国)为报告员。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采购(续) (A/CN.9/392)

第41条之二

2. LEVY先生(加拿大)读出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草案第41条之二第(3)和第(4)款的订正案文如下:

“(3) (经……(颁布国指定的一个审批机关)批准后,)采购实体出于节省开销和提高效率的理由,可不必适用本条第(2)款的规定,如果它确定:

(a) 拟采购的服务只能从有限数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那里获得,但采购实体须向所有那些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建议书;或

(b) 审查和评价大量建议书所需的时间和费用与拟采购的服务的价值不相称,但须向足够数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建议书,以确保有效的竞争;或

(c) 拟采购服务的性质非常复杂、专门化、需智力、技术性和机密,但须向足够数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建议书,以确保有效的竞争。

(4) 采购实体应按照通知所列明的程序和规定,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邀请建议书或资格预审文件,或按照第(3)款的规定,直接向参与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邀请建议书或资格预审文件。采购实体对邀请建议书或资格预审文件所收取的费用只能是印制和将其寄送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成本。如果已展开资格预审过程,采购实体应向已预审及格并已支付所收任何费用的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邀请建议书。”

3. 案文是由一个非正式起草小组根据委员会前一天的讨论拟订的。该起草小组又建议订正第11条,规定采购实体应在采购过程的记录中载列按照第41条之二第

(3)款作出的任何决定。

4. TUVAYANOND先生(泰国)说,订正案文比A/CN.9/392号文件附件所载的案文改进不少,大有助于削减泰国代表团对直接征求问题提出的关切意见。泰国代表团原则上接受新的草案,条件是要以书面提出案文,以便更审慎地加以研究。同时会议的正式记录要清楚说明采购实体可以进行直接征求。

5. KLEIN先生(美洲开发银行观察员)说,第(3)款(a)项和第(3)款(b)项的订正案文是比以前的案文好一些,但第(3)款(c)项对第(2)款的规定列出了太多的例外。例外处理的唯一可接受的理由是拟采购的服务属机密性质。否则的话,示范法就是取消了对征求许多各种各样的服务需要在国际刊物上刊登通知的规定。

6. 主席说,或许可以由起草小组将第(3)款(c)项用来描述拟采购服务的性质的形容词减少一些。

7. JAMES先生(联合王国)说,他同意美洲开发银行观察员的意见,认为在订正第(3)款(c)项中,唯一适当的形容词是“机密”二字。在该项加列其他例外规定就可以让采购实体规避通告周知责任,对于最需要在国际刊物上刊登通知的情况,它们也可以不作这种通知。此外,这种广泛的例外规定有违委员会过去五年来的工作的精神,因为其目的是要确保最广泛地通告周知。他又对宜否将不仅涉及起草或编辑问题而且涉及实质性内容的事项交给起草小组处理这一点表示关切。

8. CHATURVEDI先生(印度)要求推迟进一步审议提议的案文,以便让印度代表团有时间加以研究。他不太清楚“需智力”一词有何重要性,他又很想知道为什么加列了“机密”服务。

9. 对于第41条之二第(1)款,他指出有关通知一般是在报章刊登的,而不是在官方公报或其他官方刊物登载的,又提出第二句整句需要澄清。

10. GRIFFITH先生(澳大利亚观察员)同意美洲开发银行观察员的意见,认为订正第(3)款(c)项为第(2)款的主要规定订立了太多的例外;这种做法也有违透明性原则。最后,他认为订正草案提出了不可能由起草小组解决的实质性问题。

11. TUVAYANOND先生(泰国)说,泰国代表团许多关切的问题尚未得到解决,又指出有关服务采购的决定都涉及政治上的考虑,而且这些考虑是非常重要的。出于以国家利益为重的理由,泰国政府不希望与不友好的国家订立合同。由于没有规定任何免责条款,示范法必须订明可以进行直接征求,特别是为了确保机密和需要对供应商能力表示信任起见。除非这些关切问题获得解决,否则泰国代表团很难可以同意。

12. WESTPHAL先生(德国)说,从最近的讨论可以看出,委员会面对的课题是高度政治性的。并不是所有委员会成员都赞成应以竞争作为采购的规则。这种考虑不仅涉及服务采购,其实委员会最好在通过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时就考虑到这些问题。

13. 实际上,如果一个国家认为重要的话,总可以找到理由实行单一来源采购;事实上,示范法草案第20条允许单一来源采购。在最近参照乌拉圭回合通过的关于服务采购的协定中,所采取的办法与货物和工程方面的采购相同。鉴于这些情况发展,委员会在通过示范法草案方面,任何拖延都会减低委员会工作的价值。有些东欧国家已在制订自己本国的条例。

14. CHOUKRISBAI先生(摩洛哥)回顾指出,摩洛哥代表团曾要求删去第(3)款(c)项;提到以确保有效的竞争的地方也应当删除,因为它们有可能被滥用。可以将这一款改写如下:

“如拟采购服务的性质需要直接招标,投标应来自足够数目的供应商,让竞争有某种平衡均势。”

15. 对于某些领域,只有一些供应商是合适的,例如修复历史遗迹或清真寺。提到拟采购服务的性质是非常重要的。

16. WALLACE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委员会的辩论主要涉及服务采购的性质,而不是第41条之二本身。关于乌拉圭回合,对于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来说,所要求的详细具体程度非常不同。关于以国家利益为重的理由,工作组处理第1条和第2条关于

应排除那些种类的采购的时候已讨论过这一点。不过,应否将一整类采购加以排除的问题与第41条之二应否允许直接征求的问题不同,因为大家可能不想示范法排除任何类别的采购,只想免除通知责任,例如是在需要确保机密的时候。解决泰国代表提出的关切问题的办法可以是在示范法的第1条和第2条排除某种服务,然后修订第41条之二第(3)款(c)项。

17. CHATURVEDI先生(印度)说,对于泰国代表提出的关于国籍方面的关切问题,他也有同感。这个问题不仅是一个政策事项,因为在印度,同敌国贸易实际上是犯法。列明这种排除规定的适当地方是处理基于国籍障碍的第14条第(1)款。关于第(3)款(a)、(b)和(c)项的排除规定,将国际出版物和本国出版物加以分别是没有理由的,因为相同的逻辑依据同样适用。对于第(3)款(c)项,服务性质问题显然极端重要。

18. KLEIN先生(美洲开发银行观察员)说,他同意中国代表的意见,认为关于服务的通告规定需要有灵活性。主要的问题是第(3)款(c)项是不是在处理一个尚未由别的条文覆盖的课题;如果不是,则可以删除。

19. HUNJA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委员会曾表示服务方面可以容许直接征求,但服务性质是个难题。有关问题超越了第41条之二第(1)款和第(2)款的范围。如果容许直接征求,就无需刊印通知,因为供应商会被直接接触。如果委员会同意根据第(3)款(c)项可容许直接征求某些服务,可交由起草小组拟订有关服务的说明。

上午11时40分会议暂停,下午12时05分复会

20. TUVAYANOND先生(泰国)说,委员会各成员似乎太集中于公布周知方面的要求,事实上,直接征求才是主要的问题。为此,泰国代表团坚决支持保留第(3)款(c)项。除了机密以外,还有其他需要进行直接征求的殊情况(例如国家利益方面的考虑)尚未为单一来源采购程序所覆盖。因此,泰国代表团认为考虑到国家利益,确保采购的透明性,防止有关当局有任何滥用权力的可能性,是非常重要的。

21. LEVY先生(加拿大)指出,在某些情况下,直接征求是唯一的解决办法,因此,第(3)款(c)项是需要保留的。他建议,除了列载机密或国家利益字样外,第(3)款(c)项应稍为提到无须广泛征求的服务的性质。另一个办法是在机密和国家利益字样后面加添括号,让各国可以进一步加以说明。此外,他建议改写第(3)款的引句,将它改为“……采购实体……可不必适用本条第(1)和第(2)款的规定,并可进行直接征求,如果它决定:”。

22. JAMES先生(联合王国)说,如果第(3)条(c)项要提到国家利益,就应当清楚说明,如果采购实体决定适用第(2)款的规定不符合国家利益,采购实体可以不必适用那些规定。加拿大代表建议简单地提一提无须广泛征求的服务的性质这种办法是不能接受的,因为这样采购实体就有了不用通告周知的便宜行事权。事实上,对于新的服务采购方法,通告周知是不可缺少的,除非有不能被认为是公开的通告周知方法。如果委员会要为颁布国提出一项载列一种优先服务采购方法的示范法,该方法应当是尽量公开和开放的。

23. WALLACE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同意加拿大代表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关于第(3)款(c)项,他同意联合王国代表的意见,认为作为一种优先方法,它应当是尽量公开的,又认为加拿大代表提出的用语只是将问题重新陈述。可以将加拿大的修正案改为:“拟采购的服务涉及(机密性、国家利益、高级专业服务、或司法机关希望列明的任何类别),但采购实体须向足够数目的供应商征求建议书……”。解决办法因国而异,这是非常明显的,最佳可能的折衷办法是将说明放在括号内,或表明司法机关将规定一些准则。

24. CHATURVEDI先生(印度)支持加拿大代表团的提议。如果他没有理解错的话,第(3)款的引句应提到第(1)和(2)款,第(3)款要提到无须广泛征求的服务的性质。在这方面,联合王国代表转移举证责任的提议是不能接受的。美国代表团提出的案文相当不错。

25. TUVAYANOND先生(泰国)说,加拿大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建议充

分照顾到泰国代表团所关切的问题。至于转移举证责任问题,政府要向议会解释其所犯的错误,因为最终是议会决定什么是对国家有好处的。

26. 石召玉先生(中国)说,第(3)款(c)项应于保留。为了不要没完没了地讨论应当用什么形容词来描述服务的性质,委员会大可以采用原来的措辞“由于拟采购服务的性质”。中国代表团认为,采用原来的措辞或许可以比较容易达成协议。像泰国代表那样,中国代表团不仅关切服务的性质,也关切是否在该款保留关于直接征求的信息的问题。

27. KLEIN先生(美洲开发银行观察员)说,他同意联合王国代表团提议的修正案,因为加上机密和国家利益等概念可以使这一款更有限制性;如果只提到服务的性质,例外规定的大门便会广开,从而产生一切弊端,示范法各项原则就是要控制这些弊端。

28. AL-NASSER先生(沙特阿拉伯)提到第(3)款(c)项说,如果在关于拟采购服务的性质的具体规则之前加上“如需要通过直接征求采购的情况存在”一句,应可涵盖机密和国家利益等概念。

29. HERMANN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各代表团应当更加集中讨论具体的情况,而不是服务的性质。看来大家对举证责任有争议,他不了解原因何在。第(3)款对第(1)和(2)款的规定提出了一种例外,因此更适宜于表明举证责任的实际意义。鉴于若干代表团强调需要确保采购程序尽量公开,或许鼓励各国政府补上不使用第(1)和(2)款所列程序的所有各种各样的理由不是一个很好的想法。

30. 石召玉先生(中国)说,工作组在以前的讨论中曾同意由采纳示范法的各国决定其适用范围以及所覆盖的服务性质,因为根本不可能将示范法适用或不适用的所有服务罗列到一个不漏。这项原则也适用于第(3)款(c)项。采用这种办法可以更容易达成协议。

下午1时05分散会